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急難救助金核發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落實照顧、救助遭遇緊急危難、經濟陷入困境之大武鄉(以下稱本鄉)鄉民，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並參酌衛福部強化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實施方案之規定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一、 台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落實照顧、救助遭遇緊急危難、經濟陷入困境之大武鄉(以下稱本鄉)鄉民，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並參照台東縣政府急難救助金規定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三、 本辦法所稱急難救助，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重大災害救助金等4項。急難事由限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一年內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 本辦法所稱急難救助，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埋葬補助、重大災害救助金等4項。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且自申請後6個月始得申請不同項目之救助。</p>	<p>增訂申請事由之期限，並更改文字敘述。</p>
<p>四、救助認定與核發基準 (一) 生活扶助： 除同一事件已向其他機關、社團、機構或基金會、救助致家庭生活困境獲得改善，或所獲得救助足以支應急難事件費用者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依家庭狀況酌予核發補助款，每案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1.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p>	<p>四、救助認定與核發基準 (一) 生活扶助： 除同一事件已向其他機關、社團、機構或基金會、救助致家庭生活困境獲得改善，或所獲得救助足以支應急難事件費用者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依家庭狀況酌予核發補助款，每案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p>	<p>1. 更改補助金額。 2. 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2款之規定。</p>

<p>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2. 其他因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村長、村幹事訪視評估(檢附村辦公處村幹事訪視紀錄表)，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2、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3、其他因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村長、村幹事訪視評估(檢附村辦公處村幹事訪視紀錄表)，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四、救助認定與核發基準</p> <p>(二) 醫療補助：</p> <p>因罹患嚴重傷病或意外傷害或扣除不得列計項目之所支付之自負額超過 3,000 元以上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扣除不得列計項目:病房費、膳食費及證明書費等)達 3,000 元以上者，依實際醫療費用及家庭生活狀況，酌予核發補助款，每案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總額(需扣除上述不得列計項目)之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整。</p>	<p>四、救助認定與核發基準</p> <p>(二) 醫療補助：</p> <p>因罹患嚴重傷病或意外傷害或扣除不得列計項目之所支付之自負額超過 3,000 元以上或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扣除不得列計項目)達 3,000 元以上者，依實際醫療費用及家庭生活狀況，酌予核發補助款，每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p>	<p>1. 敘明扣除不得列計之項目</p> <p>2. 更改核定補助之方式及金額上限。</p>
<p>四、救助認定與核發基準</p> <p>(三) 喪葬補助：</p> <p>經村里辦公處村幹事及村長訪視紀錄認定之家庭(以往生者戶籍在大武鄉為限)或無親屬(包括子女不願出面處理後事之往生者)殮葬者之死亡。</p> <p>1. 無親屬(包括子女不願出面處理後事之往生者)殮葬者</p>	<p>四、救助認定與核發基準</p> <p>(三) 喪葬補助：</p> <p>經村里辦公處村幹事及村長訪視紀錄認定之家庭(以往生者戶籍在大武鄉為限)或無親屬(包括子女不願出面處理後事之往生者)殮葬者之死亡。</p> <p>1. 無親屬(包括子女不願出面處理後事之往生</p>	<p>1. 更改補助金額。</p> <p>2. 刪除第四條第三項第 3 款之規定。</p>

<p>之死亡，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本案由村長代為辦理者，需村長切結書，願負辦理村民之殮葬事宜)。</p> <p>2. 村里辦公處村幹事及村長訪視紀錄認定之家庭，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p>	<p>者)殮葬者之死亡，每案最高補助 1 萬元(本案由村長代為辦理者，需村長切結書，願負辦理村民之殮葬事宜)。</p> <p>2. 村里辦公處村幹事及村長訪視紀錄認定之家庭，每案最高補助 1 萬元。</p> <p>3. 核列往生者為低收入戶者，每 A 案最高補助壹萬伍千元。</p>	
<p>四、救助認定與核發基準</p> <p>(四) 重大災害救助：</p> <p>1. 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災、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關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最高可補助 1 萬元整。</p> <p>2. 因重大災害，其受重傷(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最高可補助 1 萬元整。</p> <p>3. 因重大災害，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最高可補助 1 萬元整。</p>	<p>四、救助認定與核發基準</p> <p>(四) 重大災害救助：</p> <p>1. 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災、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關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每案最高補助三萬元。</p> <p>2. 因重大災害，其受重傷(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最高補助二萬元。</p> <p>3. 因重大災害，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p>	<p>更改補助金額。</p>

<p>六、申請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共同生活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村辦公處訪視紀錄。</p> <p>(四)、郵局或農會存摺影本。</p> <p>(五)、生活扶助：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出監證明、入獄服刑等相關文件。</p> <p>(六)、醫療救助：醫療診斷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七)、喪葬補助：死亡證明、喪葬費用收據正本、除戶謄本等證明文件。</p> <p>(八)、重大災害救助：重大災害證明文件。</p>	<p>六、申請應備文件</p> <p>(一)、生活扶助：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村里辦公處訪視紀錄、醫療診斷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p> <p>(二)、醫療救助：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村里辦公處訪視紀錄、醫療診斷證明、醫療費用收據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埋葬補助：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村里辦公處訪視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死亡證明、喪葬費用收據正本、其它相關證明文件。</p> <p>(四)、重大災害救助：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重大災害證明文件、其它受災相關證明文件。</p>	<p>1. 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新增正本之規定。</p> <p>2. 更改應備文件之說明方式。</p>
---	--	--